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每封闭运作3个月, 集中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386,813.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通过主动管理, 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由于本基金存在开放期与封闭期, 在开放期与封闭期将实行不同的投资策略。</p> <p>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 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 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 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p>在封闭期内的投资将依托基金管理人自身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风险控制措施。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个月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在每一封闭期的第一个工作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利率进行最新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

	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建宇
	联系电话	010-57380902
	电子邮箱	maojianyu@jx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2-0583	95595
传真	010-57380988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86	100032
法定代表人	孙桢磳	唐双宁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x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886,693.18
本期利润	-14,949,269.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689,906.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9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8%	0.15%	0.18%	0.01%	0.80%	0.14%
过去三个月	-0.48%	0.12%	0.55%	0.01%	-1.03%	0.11%
过去六个月	-2.80%	0.15%	1.11%	0.01%	-3.91%	0.14%
过去一年	-5.06%	0.20%	2.25%	0.01%	-7.31%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6年05月05日-2017年06月30日）	-3.58%	0.19%	2.61%	0.01%	-6.19%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16年05月05日至2017年06月30日。

2、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此限制）。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12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2]1717号文）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各家持股比例分别为：30%、17.5%、17.5%、17.5%、17.5%。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为：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2016年5月5日	—	17年	郑昱, 中共党员, 博士。曾任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 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现任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注: 这里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护各类投资人的利益, 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 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

本报告期, 根据“时间优先, 价格优先”原则, 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 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 实现了公平交易; 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 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预计宏观经济趋势呈前高后低特征，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将渐现，货币政策将维持不松不紧的稳健操作，海外因素则仍可能存在扰动。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先上后下，一方面受严监管政策的影响，另一方面前半季度资金面偏紧，打压了市场做多热情。后半季度，市场对监管担忧情绪趋缓，央行及时投放跨季资金，确保市场流动性稳定，市场情绪好转，收益率逐步下行。报告期内，本基金重点配置利率债，适量配置信用债，同时保持投资组合适中的杠杆率。本基金未来保持灵活的杠杆比例和期限结构，波段投资利率债，严控信用风险，确保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稳定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39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今年经济曾展无压力，但经济高点已经出现，从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增速来看，未来经济有小幅下行趋势。上半年，消费、出口和基建增速保持平稳，但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数据下滑明显，制造业实际投资增速逐月下降，并没有呈现出“新周期”迹象。下半年通胀压力不大，虽然近期环保压力导致部分商品涨价，但平稳的消费需求抑制了价格传导能力，预计三季度PPI同比增长走平，四季度明显下行，下半年CPI压力不大。

货币政策方面，我们认为下半年货币政策仍将以稳为主，未来货币利率有望在震荡中小幅下行。货币操作“不松不紧”、“削峰填谷”，注重与监管相配合，为金融监管政策的落地塑造一个平稳的市场环境。监管仍是影响下半年债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目前银行自查结束，整改正在开展，市场已经开始等待监管文件的正式出台。由央行牵头对资管行业的统一监管法规预计会很快落地，我们相信监管层将注意防范政策对市场造成的冲击。因此我们认为，债券市场最困难的时点已过，从基本面和政策面看下半年债券市

场将迎来较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投资管理总部、运营保障总部、研究发展部、风控稽核总部、证券交易部等部门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正常，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23,744.38	57,071.77
结算备付金		2,280,088.29	5,328,544.33
存出保证金		56,107.57	75,27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59,514,103.69	859,770,188.4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9,514,103.69	859,770,188.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4,729,076.11	24,107,169.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2,099.78	—
资产总计		366,905,219.82	889,338,24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199,680.00	399,199,76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5,286.41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0,672.26	666,812.41
应付托管费		143,557.42	222,270.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5,336.13	333,406.18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1,848.58	6,460.0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0,327.87	515,624.1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9,260.15	140,000.00
负债合计		139,215,313.08	401,084,333.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42,386,813.33	505,181,779.27
未分配利润	6.4.7.10	-14,696,906.59	-16,927,86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689,906.74	488,253,91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905,219.82	889,338,245.17
------------	--	----------------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一、收入		-9,422,535.31	4,200,157.22
1. 利息收入		11,238,597.91	1,295,177.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2,370.00	38,652.87
债券利息收入		11,020,430.56	1,137,063.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5,797.35	119,460.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900,142.0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30,900,142.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937,423.59	2,904,980.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01,585.19	—
减：二、费用		5,526,734.28	728,647.07
1. 管理人报酬		1,052,211.61	205,313.45
2. 托管费		350,737.15	68,437.81
3. 销售服务费		526,105.84	102,656.70
4. 交易费用	6.4.7.19	3,872.24	1,091.28
5. 利息支出		3,483,427.07	317,635.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83,427.07	317,635.39
6. 其他费用	6.4.7.20	110,380.37	33,51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49,269.59	3,471,510.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9,269.59	3,471,510.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5,181,779.27	-16,927,867.72	488,253,911.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49,269.59	-14,949,269.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2,794,965.94	17,180,230.72	-245,614,735.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9,275.81	-7,728.81	121,547.00
2. 基金赎回款	-262,924,241.7	17,187,959.53	-245,736,282.22

	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2,386,813.33	-14,696,906.59	227,689,906.7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115,342.17	—	223,115,342.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71,510.15	3,471,510.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115,342.17	3,471,510.15	226,586,852.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初英

付明

刘健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88号文《关于核准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3,100,487.07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35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3,115,342.1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855.10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此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个月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在每一封闭期的第一个工作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利率进行最新调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的股东

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的股东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 理费	1,052,211.61	205,313.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 护费	176,371.50	24,632.23

注：1、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客户维护费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

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管费	350,737.15	68,437.81

注：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102,057.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9,781.83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46,631.89
合计	288,471.2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49,918.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24,231.96

限公司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45.60
合计	93,995.69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388.88	8.2514%	20,000,388.88	3.959%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23,744.38	17,016.95	58,804.05	23,584.2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股/新债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80,000,000.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80101	10邵阳城投债	2017-07-07	101.88	200,000	20,376,000.00
1280109	12安阳投资债	2017-07-07	41.47	100,000	4,147,000.00
140210	14国开10	2017-07-07	104.70	500,000	52,350,000.00
合计				800,000	76,873,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8,200,000.00元，全部于2017年7月3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9,829,103.69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349,685,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59,514,103.69	97.99
	其中：债券	359,514,103.69	97.9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3,832.67	0.71
7	其他各项资产	4,787,283.46	1.30
8	合计	366,905,219.8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154,000.00	43.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4,200,000.00	63.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4,200,000.00	63.33
4	企业债券	85,501,000.00	37.5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061,803.69	2.2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4,597,300.00	10.80
10	合计	359,514,103.69	157.9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0	14国开10	1,000,000	104,700,000.00	45.98
2	019429	14国债29	800,000	80,928,000.00	35.54
3	170210	17国开10	400,000	39,500,000.00	17.35
4	127097	15毕建投	200,000	21,084,000.00	9.26
5	124668	14滇公路	200,000	21,036,000.00	9.2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7.11.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2.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3.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于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107.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29,076.1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099.78
8	其他	—
9	合计	4,787,283.46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3	洪涛转债	5,061,803.69	2.22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投资托管行股票、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的情形。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418	70,914.81	94,476,576.18	38.978%	147,910,237.15	61.022%
-------	-----------	---------------	---------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9,054.93	0.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5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223,115,342.1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5,181,779.2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9,275.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2,924,241.7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386,813.3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广发证券	2,002,000.09	0.49%	—	—	—	—
国盛证券	340,094,600	82.47%	—	—	—	—
民族证券	70,290,010	17.04%	6,284,600,000	1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